

西安理工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完善科学、多元、公正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西安理工研教〔2025〕33号），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以提高生源质量为核心，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3.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符合国家和我校当年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要求。

（二）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 2.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
-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 4.GRE成绩达到300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可提供录用通知）；
7.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须提供证明）；
8. 小语种仅限日语、俄语、德语，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9. 对于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如不能提供 1-8 项外语水平要求材料，可提供其他证明外语水平的材料，但需经过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方可认为满足外语水平要求。

未满足上述外语水平要求，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博士生英语水平考核，且考核合格。

（三）学历学位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应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学位证)或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应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学位证）或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或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下同）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等学力申请者，须满足以下要求并经所报学院同意、学校审批后方能报考：

（1）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2）申请者须加试，加试课程为思想政治理论和所报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高等土力学》《高等建筑结构》《现代项目管理理论与方法》中任选 2 门。

（四）学术水平要求

须具有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应的科研成果。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具备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在权威核心期刊、SCI、SSCI、CSCD、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EI 检索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本人排名第一（在学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计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及目录》为准；

(2) 独著或参与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

(3) 在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本人排名前三；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本人排名前二）；

(5) 相关成果获得政府、部委设立的科研奖项、教学奖项 1 项，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等；

(6) 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在以往的学习和工作期间应承担过土木水利工程领域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维等工作，或承担过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管理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且具备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满足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学术成果之一；

(2) 本人负责或参与申报并获批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3) 完成的相关工程类设施或项目（包括主要软硬件）研制，获得检验报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或鉴定意见；

(4) 本人负责或参与符合国家发展重大战略、行业产业重大需求的工程项目；

(5) 公开颁布的土木水利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者须为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本人署名；

(6) 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

(7) 主编或参与编写重要的研究咨询报告或鉴定报告等；

-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获批省部级或行业工法;
- (9) 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在土木水利领域学术水平或能力的成果证明。

申请者在工程技术方面应具有较好的工程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承担或参与过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等方面的技术骨干优先录取；与学校有战略合作的企业技术骨干优先录取；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骨干优先录取。

3.其他

未满足相关学术水平要求的，学院可采用测评等方式认定。

三、网上报名与提交申请材料

(一) 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参照当年我校《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个人申请材料。

(二) 提交申请材料

凡申请参加西安理工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材料，包括：

-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
- 3.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4.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持国（境）外学位证书申请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6.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 7.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职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 8.外语水平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 9.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 10.报考定向就业考生还应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 11.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除上述基本材料外要求的相关材料；
- 12.考生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材料审核

（一）学院初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结合学校文件和实施细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主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得分。

（二）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将参照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确定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五、综合考核

（一）学院根据申请人员数量成立一个或若干个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时间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考核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

（二）一般以面试考核方式进行。申请人向考核专家组 PPT 报告前期的主要研究成果及未来科研思路，考核专家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对申请者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能等学术综合素质进行考核。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全程要录音录像。

（三）考核成绩：

①材料考核（满分成绩为 300 分），含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核、专业技能考核三个单项，每个单项 100 分。

②复试考核，主要考核科研综合能力（满分成绩为 100 分）。

③政治素质与思想品德考核（满分成绩为 100 分，不计入总成绩）。

考核总成绩=材料考核 \times 100/300 \times 50%+复试考核 \times 100/100 \times 50%。

六、拟录取

（一）同一学科内，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考核成绩依次录取。对于全脱产学习者（即本人档案和工资关系按时全部转入学校）优先录取。

（二）申请人考核各个单项成绩与总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三）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项成绩合格，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申请者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学科内进行，如同一学科无法调剂，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七、公示与异议

（一）学院根据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申请人的拟录取情况。

（二）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学院公示结束后，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八、监督保障

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属于申请者的问题（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导师还将取消其下一年博士招生资格。

九、其他

1、如有变化，均以我校研究生院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11 日